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8:0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）

（四）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二）审议公司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三）审议公司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确定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